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066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0066718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詢外籍人士可否擔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員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12月22日(101)儲金字第0724號函。
- 二、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30日勞職管字第1020057803號函略以，目前外國人得受聘僱於學校從事之工作，包含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之學校教師工作，以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學術研究工作，至有關學校職員(行政人員)目前並未開放。爰自不衍生外籍職員得否(準)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問題。
- 三、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30日原函影本1份。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102/05/09
12:45:1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5樓
承辦人：李佳芸
電話：(02)85902679
傳真：(02)8590244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20057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外籍人士得否擔任私立學校職員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2年3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35885號函。
- 二、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學校教師，以及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等工作為限。其中，學校教師包含：(一)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三)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學術研究工作；另第46條第1項第11款，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其工作性質特殊，係指國內未有培育或養成該等人才，爰現行開放行業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雙語翻譯工作及為外籍勞工擔任食物烹調之外籍廚師工作。
- 三、復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32條及第37條規定，略以本



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學術研究等15款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研究工作，其雇主應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

四、綜上，目前外國人得受聘僱於學校從事之工作，包含本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之學校教師工作，以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學術研究工作，至有關學校職員(行政人員)目前並未開放。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102/04/30
17:30:41

裝

訂

線

